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「服務學習-勞作服務」課程實施細則

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。

第三條 本課程為零學分，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三十小時，必修二學期，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
第四條 課程內容：

- 一、簡述：服務本校各單位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各級機關或學校等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協助系上辦理相關活動（系週會、學術講座或研討會等）、協助系上／校內單位相關事務、系上環境區域清潔。
- 三、服務時數：服務完成後至系辦公室登記時數，於累計滿 30 小時之隔學期，登記修習本課程（最遲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60 小時，共須登記 2 學期修習本課程）。

四、時數認定方式如下：

項目	可認定時數
協助系上辦理相關活動 (系週會、學術講座或研討會等) ¹	2 小時/場
從事心理、諮商或輔導服務 ²	依實際服務時數證明採計（須提供證明 ／佐證資料）
協助系上／校內單位相關事務	
系上環境區域清潔	實際服務時數
註： 1. 限未支領費用者。 2. 學生提供服務相關證明。	

五、成績考核：

服務時數	分數	服務時數	分數
30 小時	60 分	41~50 小時	71~80 分
31~40 小時	61~70 分	51~60 小時	81~90 分
61 小時以上	91 分以上		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